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劉秀香
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612

傳真：08-7323654

電子信箱：a00197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預字第1115591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籲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月21日廉防字第11105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，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